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必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公务用车租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公务用车租赁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绥芬河市绥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0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8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绥芬河市绥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9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绥芬河市绥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1081588139192Y	注册资本:	38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绥芬河市政府食品安 全委员会办公室)	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2年03月07日	行业	汽车租赁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我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